

证券代码：836382

证券简称：宏邦节水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刘秀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任命李富清先生为公司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会议召开 3 日前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 6 人。

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刘秀玲女士主持。

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被任命董事会秘书刘秀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被任命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李富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475,243 股，占公司股本的 4.965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任命/免职原因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收到原董事会秘书李富成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任命刘秀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任命李富清先生为公司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

（四）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刘秀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11 月 19 日出生。1999 年 7 月毕业于西安医科大学，大专学历。1992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在陕西省宝鸡市秦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医院任医师；2004 年 8 月至 2009 年 9 月，在新疆鑫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3 月，在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任审计副总监；2012 年 3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行政人资总监；2012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在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行政人力资源总监、董事；2018 年 7 月至今，在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董事。

截止公告披露日，刘秀玲已取得深交所董秘资格证，尚未取得股转系统的董秘资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的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998-7858007

移动电话：15899103385

通讯地址：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七乡工业园区宏邦节水

邮箱：940309128@qq.com

李富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6 月 20 日出生，高中学历。1995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在陕西自由职业，从事建材销售和工程施工；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9 月，在杨凌秦川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办事处）任项目经理，从事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2003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新疆鑫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在新疆鑫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5 月，在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任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2 月，在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子公司副总

经理；2013年3月至今在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子公司总经理。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任免属于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对公司日常生产和经营无不利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